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粉粒體技術實驗室

系外學術單位與台大化工系教授合作 – 申請以台大化工系收費申請書

B4-12-03 REV.1.3

申請人 Applicant		申請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付款教授 Payers		聯絡電話/手機 Contact phone				
計畫名稱 Project title <small>(請附雙方合作計畫證明文件, ex.核定清單)</small>						
申請期間 Application period <small>(最長申請期間為申請日起算半年, 且在計畫期限內)</small>	年(y)	月(m)	日(d)	電子信箱 E-mail		
	年(y)	月(m)	日(d)			
使用儀器 Equipment	Nano-ZS	Autopore	LS230	ASAP	SEM	Density
化工系合作教授簽章 NTU cooperator Signature						
申請單位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 Signature						
技術員 Technician						
粉粒體技術實驗室負責人 Administrator						
備註 Notice	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指導教授簽名→化工系教授簽名→技術員確認→粉粒體技術實驗室					

請先詳閱下列說明，確認無異議後，再進行簽核。

(1)申請者請填寫黑色粗框區域資料，並檢附雙方合作計畫證明文件。

(2)此申請書經確認後，於申請期間內持本同意書至本實驗室委測樣品或使用儀器方能以台大化工系系內標準收費。(申請期間最長為申請日起算半年，且在計畫期限內)

(3)自行使用儀器時，遵守各機台的使用規範(含公告)且詳閱操作說明，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機台受損者則需負起賠償責任。

(4)請勿臨時取消預約，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若欲取消者請於前一工作日上午時間內通知管理者取消，星期一時段請於前星期五上班時間內通知。

(5)以預約時段進行收費，避免影響自身權益，請勿遲到早退。

(6)應於預約時段內準時結束，延遲者則進入下一時段計價。

(7)自行使用儀器時，請遵守本實驗室操作規定，以策安全。